

(重招) 仓储分公司北村等8座油库油气回收活性炭采购招标委托单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 仓储分公司北村等8座油库油气回收活性炭采购招标委托单(WZ20220824-5509-10515-B1)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A(打包物资)	47.30	批	包1-仓储分公司北村等8座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采购委托单

2.3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所供设备满足《技术规格书》中的所有技术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不低于《技术规格书》所列的主要设备性能参数响应表。

3.1.7 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 必须取得活性炭生产厂家独家代理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要求。(国内产品不允许代理)

3.1.8 投标人未以中国石化(含子、分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为贸易对象开展融资性贸易(中国石化同意的除外, 以中登网<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9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新增的行贿犯罪判决/裁定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0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二项在中国的石油石化行业内含有吸附法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销售有效业绩。以上业绩要提供: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封面、签字页、合同货物明细、合同价格等证明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安装验收报告, 方可视为有效业绩。如投标人为活性炭生产商, 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哪一项有效应用业绩使用了与本次投标型号相同的活性炭。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需先提供活性炭采购订单(采购单中活性炭规格型号需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 然后承诺哪一项有效应用业绩使用了订单中采购的活性炭(务必注意时间顺序, 投标人应先采购活性炭, 然后才能装填)

3.1.11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 新购活性炭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 免费保修期为活性炭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 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活性炭性能降低至技术规格书要求以下, 给予免费更换及调试。

3.1.12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工作的通知》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 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3.1.13 已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1.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5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3日 14:00时至2022年8月10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8月24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4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8月24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事华南招标中心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A塔4101房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3号京基大厦17层华南招标中心
邮 编：	510000	邮 编：	524000
联 系 人：	陈振强	联 系 人：	付依丹
电 话：	13926070116	电 话：	18242313013

电子邮件:

ccchenzq.gdsy@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fuyd@sinopec.com



2022年8月3日